金門縣稅務局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/變更/終止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類別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新申請　□資料變更　□終止服務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申請人資料</td><td>姓名
或名稱</td><td></td><td>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（簽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理人</td><td></td><td>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（簽章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請注意：本次勾選將取代上次申請結果。
若要新增縣市，請連同原本申請縣市一併勾選，未勾選者將視為放棄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全部縣市□
（馬祖除外）</td><td>北部地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臺北市　□新北市　□基隆市　□桃園市　□新竹縣　□新竹市</td></tr>
<tr><td>中部地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臺中市　□苗栗縣　□彰化縣　□南投縣　□雲林縣</td></tr>
<tr><td>南部地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臺南市　□嘉義市　□嘉義縣　□高雄市　□屏東縣</td></tr>
<tr><td>東部地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宜蘭縣　□花蓮縣　□臺東縣</td></tr>
<tr><td>離島地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澎湖縣　□金門縣</td></tr>
<tr><td>通知方式
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簡訊，國內手機號碼：_____
□電子郵件，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（必填）
註：本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，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，並即時完成驗證。
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確屬申請人本人所有□是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本服務同意條款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（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）。　　請簽章：_____</td></tr>
</table>

服務說明：

一、本項服務一經生效，申請人於本縣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時(都市更新案件除外)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（申報人有2人以上，如僅其中1位申請本服務，則僅通知該申請人。）

二、申請人可臨櫃向本局提出申請。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；網路申請者，申請人應以行動自然人憑證、實體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等驗證身分，線上填寫申請書。

三、本項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，**線上申請案件請於15分鐘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，臨櫃案件請於3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，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**。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，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

四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，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**應以申請人持有為主，以利正確接收通知。**

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項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，本局得逕行終止本項服務。

免責聲明：

一、本項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非法定業務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通知訊息供不動產移轉案件申報人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變更未申請異動致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二、本項服務不具法律效力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土地及建物管轄諮詢。如移轉案件涉有民事糾紛，或刑法不法問題(如詐欺或變造、偽造)，建議可循相關法律途徑主張權利或解決爭議。

三、本項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項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，將公布於本局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應附文件：
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：(1)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(2)公司行號：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公司設立核准函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等。(3)法人或寺廟：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除檢附上述(1)~(3)證明文件外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